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鄭明輝先生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發展以及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焦廣軍先生	48	執行董事 總裁 安全總監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月11日 2014年2月26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公司資訊科技及安全
成新農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4年1月11日 2014年5月8日	負責統籌港口總體發展及規劃工作
孫亞非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制定整體業務戰略及對外聯絡工作
王紹雲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制定整體業務戰略及監督港口基礎建設工作
馬寶亮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文化發展和營銷
徐國君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的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王亞平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的事宜提供意見
鄒國強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審計的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57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逾3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的領導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76年11月加入青島電站閥門廠擔任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生產計劃科科長、副廠長及廠長至1994年1月。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青島市機械工業局副局長。1994年12月至2004年7月歷任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高級經濟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歷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擔任即墨市市委書記及市委黨校校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主任及青島市港航管理局局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總裁。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董事長，且自2013年6月至今，亦兼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鄭先生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海洋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獲工業企業管理專科文憑，2005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證書。鄭先生於1994年6月經青島市人事局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廣軍先生，4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自2014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焦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裁。焦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員、罐改辦主管工程師、機電科副科長及經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務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黨委書記。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安技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該集團的總裁助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副總裁。焦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士學位。焦先生於2001年3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46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成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成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成先生於1988年8月至2004年8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分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經理、航修分公司副經理、航修分廠副廠長及廠長。成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歷任青島港集團港機廠副廠長、輪駁分公司經理及業務部部長。成先生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的總裁助理。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成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的副總裁，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的常務副總裁，2013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成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青島港集團安全總監，並自2014年3月至今兼任青島港集團總裁。2013年6月至今，成先生擔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擔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成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現為集美大學）船舶輪機管理專業，獲專科文憑。成先生於2003年2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亞非先生，59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經驗。孫先生於1989年2月至1993年3月擔任青島市委辦公廳副主任。1993年3月至1995年9月擔任青島市委辦公廳副秘書長。1995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島市政府僑務辦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自2013年4月起擔任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孫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管理專業，獲畢業證書。

王紹雲先生，59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72年1月加入青島港務局機械修理廠工作至1984年12月。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10月，王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黨委辦公室幹事，1986年10月至1999年10月擔任青島港務局行政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並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青島港務局副局長。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王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王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成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13年6月起兼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12月經青島市人事局評審為經濟師。

馬寶亮先生，56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工會主席。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1993年10月至2003年4月，馬先生歷任青島港務局宏宇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副總經理、青島港務局通信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青島港務局宣教處副處長。2003年4月至2007年11月，馬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政工部副部長及部長，並自2007年5月至今兼任青島港集團的工會主席。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文學院中文系，獲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君先生，51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具深厚知識。徐先生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4月擔任青島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徐先生自1998年5月起加入中國海洋大學，並歷任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教授、會計學系博士生監督導師、校長助理及副總會計師等多個職位。於2009年2月至今，徐先生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徐先生自1999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證書。徐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獲山東省教育廳認可具備高等院校教師資格。

王亞平先生，50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7年起在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律師、副主任等職位，現任高級合伙人。王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鄒國強先生，37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在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歷任資深會計師及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現名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7年11月至今，鄒先生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一家德國軟體公司RIB Software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的監事會成員。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有需要，監事亦有權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付新民先生	56	監事會主席	2013年11月15日	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遲殿謀先生	56	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監督本公司港區總體規劃及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薛清霞女士	50	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監督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決策

監事

付新民先生，56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付先生於1975年11月開始工作，1991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職於青島港務局公安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刑偵科科長、刑警大隊大隊長、辦公室主任、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等。付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歷任青島港務局紀委副書記及監察處處長。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付先生歷任青島港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審部部長及總經濟師直至2009年12月，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的人事部部長，並自2009年11月至今兼任青島港集團的紀委書記。自2013年6月起，付先生擔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於青島實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擔任監事會主席。付先生於1989年7月，在青島市台東區幹部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公安專業學習，獲得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遲殿謀先生，56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遲先生於1975年8月開始工作，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歷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基建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歷任青島市東部開發管理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住宅產業現代化管理辦公室主任、青島市建築節能與牆體材料革新辦公室主任、青島市建設系統科技發展推廣中心主任及青島市散裝水泥辦公室主任多個職位。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市城市建設投資中心經理、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青島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及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6月起，遲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副總裁並兼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成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遲先生於2001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授予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遲先生於2005年9月經山東省人社局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薛清霞女士，50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紀委副書記及監審部部長。1985年7月至2005年1月，薛女士歷任青島港集團油港公司計財科會計、青島港集團明港公司財務部副經理、青島港集團西港公司計財部副經理及青島港集團監審部部長助理。薛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3年11月歷任青島港集團監審部副部長及物資設備招標採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11月起，薛女士分別擔任青島港集團紀委副書記及青島永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監事。薛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薛女士於1995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審為會計師、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證明符合內部審計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及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且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姜春鳳女士	38	財務總監 財務部部長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包括監督重要的會計、申報、企業融資管理、財務披露事項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陳福香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資訊披露及處理投資者關係

姜春鳳女士，3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及高級會計師。姜女士工作逾12年，擁有超過1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姜女士在中國銀行山東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並於青島港集團歷任財務部部門助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等多個職位。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於青島天昊置業有限公司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其後於2013年6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今，姜女士擔任青島永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姜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程學院(現為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於2009年12月經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陳福香先生，4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陳先生擔任青島港報記者、編輯及記者部主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秘書科科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陳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期間兼任青島港務局研究室主任。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陳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副主任至2010年4月，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擔任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黨委書記，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擔任青島港公安局黨委書記及政委，2013年8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國際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證書。陳先生自1995年10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陳先生於1996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審為中級經濟師。

除姜女士和陳先生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先生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福香先生，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高級管理人員」。

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黎女士目前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包括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黎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本公司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組成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焦廣軍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及馬寶亮先生。鄭明輝先生目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亞非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徐國君先生。鄒國強先生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專業資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狀況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保持本公司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成新農先生、王亞平先生及徐國君先生。王亞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和政策，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明輝先生、徐國君先生及王亞平先生。鄭明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擬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甄選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並對任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適當建議；及
- 就董事、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1,000元、人民幣12,350,000元及人民幣14,043,000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8,000元、人民幣11,908,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受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於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